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陳玫瑾

電話：06-2686751#1312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4014440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南市白河區嶺頂段938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一份，請張貼於貴公所公告欄至少15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湯驛溫泉大酒店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本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許仁澤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4014440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白河區嶺頂段938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南市白河區嶺頂段938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臺南市國土計畫」、「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計畫包含「白河區關子嶺溫泉老街優質觀光道路改善工程」、「109年度白河區關子嶺寶泉露頭步道災後復建工程」、「變更白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等計畫，經評估後本開發計畫與周

圍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階段之「交通」、「地形及地質」、「土壤」、「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景觀及遊憩」、「生態」、「社會經濟」、「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估，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評估後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依「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計畫區及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調查，調查結果發現有6種第二級保育鳥類(東方蜂鷹、大冠鷲、鳳頭蒼鷹、林鵰、黃嘴角鴉、朱鷲)，及3種第三級保育類物種(食蟹獐、白耳畫眉、鉛色水鶇)，本計畫為既有建物，無整地行為，且調查物種皆位於計畫區周邊，經評估本計畫對其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影響。另依「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計畫區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調查，於計畫鄰近區發現3種稀有植物，分別為竹柏、羅漢松及臺灣肖楠，此3種植物均位於計畫區外鄰近地區之景觀栽植，並非野生植物，故不受基地開發影響，另開發單位承諾於植物選擇以適地適木之原生種為原則。綜合上述評估，本計畫對於保育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地質及地形、土壤、交通、廢棄物等環境項目評估僅承受水體之大腸桿菌群，未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經現場勘查推估主要受到背景測值影響，並採行相關減輕對策，以降低基本對鄰近地區之影響，模擬結果評估對鄰近敏感點之影響應屬輕微，經評估本案無使

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5、計畫區土地均為私人土地，並已取得所有權人同意，評估後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為旅館之設置，開發行為未涉及使用「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三條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後，依本計畫研擬之環境保護對策施行，將可降低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影響，故對周圍環境影響均屬有限，因此本案對於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白河區，各環境因子影響範圍侷限於臺南市境內，評估後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計畫屬旅館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日之翌日起30日內，
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審議。

局長許仁澤

